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5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林坤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肆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陸仟柒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．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宋惠敏